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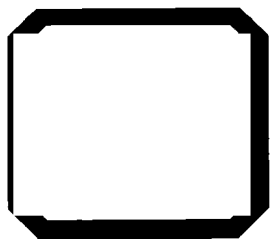
NONG CUN TU DI ZHI DU
MA KE SI ZHU YI DE JIE SHI YU YUN YONG



邵彦敏/著

农村土地制度： 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

 吉林大学出版社



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8JA710020）资助

农村土地制度： 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

邵彦敏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土地制度：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 / 邵彦敏

著. --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601 - 8191 - 2

I. ①农… II. ①邵…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农村 - 土地制度 - 研究 IV. ①A566②F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906 号

书 名：农村土地制度：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

作 者：邵彦敏 著

责任编辑：邵宇彤 责任校对：王瑞金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8191 - 2

封面设计：刘瑜

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3 月 第 1 版

2012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言

土地是农村社会乃至人类社会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它是人类劳动过程中最基本对象，也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物质前提和重要资料。农民的生存依赖于土地，农村乃至国家稳定与发展根基于土地。土地制度是农村社会制度的基础，土地制度的选择是决定农村发展的进程、速度、方向的最重要因素。因此，不同的农村土地制度会改变农村以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对此有着深刻的论述和详实的分析，这个问题也一直是国内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大都从民主革命的角度出发，支持农民对土地的自由占有；从社会主义革命的角度出发则提出了土地国有化、生产合作化的构想，这一理论在革命过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功，在建设时却几经挫折。直到中国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才总算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公有农耕”之路。可以说，经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几代人的预想、实践、探索、总结，最终在中国产生了一种基本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土地制度理论体系。今天的中国，又面临着如何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大历史课题，因此，重温马克思主义农村土地制度的理论对今天解决农村土地问题仍具有重要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以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为中心的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革使农村经济、政治、社会 and 农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事物新现象的层出不穷给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但是，目前对于农村土地制度的研究却存在着重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的个别层面的分析和研究，缺乏对马克思主义农村土地制度思想的系统深入地分析以及把这些经典的农村土地制度理论和思想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发展这一目标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其实，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村土地制度与农村发展问题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思想。《农村土地制度：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一书通过对几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观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和归纳整理，总结出以下几部分主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农村土地所有制和所有权以及土地公有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所有制形式理论等；列宁的土地国有化、土地家庭经营的合理性以及农业合作化思想等；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主要理论家考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大农业、对马克思地租理论的继承和发展的农村土地国有化以及农村土地金融制度思想等；斯大林体现在农业集体化思想中的农村土地制度思想；前苏联布尔什维

克党的重要领导人、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经济学家布哈林继承列宁合作化主张将农村的小土地所有制通过合作化引导到社会主义轨道上来的思想；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制定了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土地制度思想即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将农民土地私有制转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思想；邓小平中国特色农村土地制度理论为指导的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村改革“两个飞跃”的战略构想、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法制化和规范化、把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建设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等思想；江泽民“三个代表”为核心的长期坚持和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及农村土地管理法制化思想；胡锦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改革征地制度并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等思想。本书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农村土地制度理论进行认真梳理外，还对越南、朝鲜、古巴等几个典型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村土地制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并从中总结出对中国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完善的重要启示。

本书还就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和土地征收制度等问题，介绍了我国理论界存在的纷争。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后，农村土地制度也处在不断改革和创新的过程中。适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建设实践的需要，理论界对此也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同时，书中还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分析。指出，在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现代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我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是由五种土地制度构成的，它们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以及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等。这些土地制度的现实状况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得到坚持和完善，但在土地集体所有权上还存在不明晰之处；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断稳定和充实，但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但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已经基本形成，但仍存在不合理之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但尚存在不健全之处。在此基础上，书中进一步指出，用马克思主义农村土地制度理论指导新时期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重点在于排除乡一级作为集体所有者主体，确立村组两级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主体地位；落实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重点在于实现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长久化，并且实现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物权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重点在于培育农村土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

转的发展；健全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重点在于健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征地补偿制度、健全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等；强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重点在于改进和加强农村土地登记制度和农地用途管制制度等。

《农村土地制度：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与运用》一书通过充分挖掘和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观点，系统地研究农村土地制度的依据及变革规律，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理论意义上看，本书挖掘马克思主义土地制度与农村发展相关理论，尤其是考茨基、布哈林等学者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观点，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而且会牵动我们深沉的理论反思并能够带来激发性的现实启迪。从实践意义上看，土地制度创新推动农村社会变迁已经为历史多次证明。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软科学重大课题组调研表明，当前土地问题仍然是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是影响农村社会和谐与稳定的最重要因素。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观点，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有助于推动农业发展进而带动农村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农村土地制度理论	1
一、以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解释土地产权	1
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	5
三、土地公有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所有制形式	8
第二章 列宁农村土地制度思想	15
一、一定政治条件下实现土地国有	15
二、向共耕制和社会主义大农业过渡	20
三、农民享有自由选择土地占有和使用形式的权利	23
四、通过合作社把小土地所有制引导到集体所有制道路	26
第三章 考茨基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观点	28
一、大农经济优于小农经济	28
二、农村土地国有化	30
三、农村土地金融制度	32
第四章 斯大林农业集体化农村土地制度思想	34
一、构建集体农庄的农业生产形式	34
二、通过合作化引导农民集体化	36
三、农业集体化的历史意义	38
四、农业集体化的历史局限性	40
第五章 布哈林农村土地合作制度思想	43
一、“组织农民的劳动灵魂”将其引上社会主义道路	43
二、合作化要从流通领域开始	45
三、合作社解决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利益关系问题	47
第六章 毛泽东农村土地制度思想	50
一、土地问题是中国民主革命的核心问题	50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通过合作化向集体土地所有制转变	54
三、农村土地制度探索的成效与局限	57
第七章 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理论	59
一、建立以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村集体经济体制	59
二、农村改革和发展要有“两个飞跃”	65

三、确立保护耕地的宏观和微观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法律保障体系	70
四、把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建设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	72
第八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深化	75
一、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长期不变	75
二、不断完善和创新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77
三、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法制化建设	79
第九章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和发展	83
一、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	83
二、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5
三、改革征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86
四、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86
第十章 越南农村土地制度革新	89
一、承包制之前的农村土地制度	89
二、承包制之后的农村土地制度	97
三、规范化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101
四、农村土地制度革新的特点	103
第十一章 朝鲜农村土地承包制度	107
一、农村土地制度的发展历程	107
二、推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的制约因素	113
三、未来推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需要突破的重点	115
第十二章 古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19
一、土改前的封建庄园土地所有制	119
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内容与成果	120
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化——第二个土地改革法的颁布	123
四、新时期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27
第十三章 中国理论界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的纷争	129
一、农村土地国有、私有与集体所有	129
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实质与效率	134
三、农村家庭承包制下土地流转的主体与方式	135
四、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选择	138
五、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	138
六、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原则	139
第十四章 当前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41

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不明晰	141
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完善	145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规范	151
四、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不合理	156
五、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不健全	159
第十五章 新时期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完善	162
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制约因素及指导原则	162
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度	167
三、落实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172
四、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	176
五、健全农村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	180
六、强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183
参考文献	187
后记	196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农村土地制度理论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村经济发展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土地制度是就土地经济关系而言的，它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性的组成部分。农村土地制度作为农村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部分，不仅能够有效地协调与处理农村各种经济主体的相互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使各种潜在的生产能力转化成为有效的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土地制度特别是农村土地制度进行过系统的分析，从而形成了系统的农村土地制度理论，主要包括以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理论来解释土地产权、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以及土地公有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所有制形式等理论。

一、以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解释土地产权

马克思关于农村土地产权的思想就是他的与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土地所有权思想。马克思是以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理论来解释土地产权关系的。土地产权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是和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存在形式。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的正当性，和一定生产方式下的一切其他所有形式的正当性一样，要由生产方式本身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因而也要由那些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① 马克思的农村土地产权理论包括丰富的内容。

（一）农村土地产权权能

美国学者道格拉斯·C·诺斯指出：“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② 在马克思看来，农村土地产权是一个集合概念，是由土地所有权以及由其衍生出来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组成的权能体系。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2页。

^②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68页。

土地终极所有权，又称为单纯的所有权或法律上的所有权，是指土地终极所有权主体把土地当作他的意志支配领域而加以保持，排斥他人并得到社会公认的权利。马克思指出：“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① 这既表明了土地终极所有权的排他性，又表明了土地客体的归属关系。土地客体无论是从法律上或者是意志上来讲，最终它都是属于土地终极所有权主体所有。

土地占有权是指经济主体实际掌握和控制土地的权利。马克思指出：“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条件。”^② 在原始公社时期，公社的财产主要是土地财产，对财产的占有，主要是指对土地财产的占有，原始公社内的个人和大共同体内部的小共同体就实际上占有土地。不过，那时还不存在占有权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下，租地农场主同样也享有土地的占有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据一定的规则对土地加以实际利用的权利，是土地产权中最重要的权能之一。马克思在讲到土地使用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时曾明确使用过土地使用权这一概念。他指出：“在考察地租的表现形式，即为取得土地的使用权（无论是为生产的目的还是为消费的目的）而以地租名义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时，必须牢牢记住……。”^③

土地处分权是指土地所有者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决定怎样安排、处分土地的权利。它既是土地所有权运行的表现形式，又是土地产权体系中较重要的权能。土地处分权又分为最初处分权和最终处分权。土地的最初处分权是指土地未进入生产过程之前，土地所有者享有决定将自己的土地是用于出租、自用或抵押的权利。土地的最终处分权发生在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并在租约期满后。马克思指出：“不要忘记，在通常以九十九年为期的租约期满以后，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以及在租佃期内通常增加一倍以上的地租，都会从建筑投机家或他的合法继承人那里，再回到原来那个土地所有者的最后继承人手里。”^④ 可见，在土地租约期满以后，租佃人没有权利处分从土地所有者或其他土地合法产权人那里租佃来的土地，有权处分土地的仅是土地所有者。马克思的论述还表明了土地产权是可以继承的。土地可以设定继承权，这种继承权不仅是指土地终极所有者的继承，而且也可以是土地占有权或使用权的继承。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3页。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4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73页。

土地收益权是指土地产权主体依据自己享有的相应权能而获得的一定收益的权利。土地所有者凭借自己对土地的终极所有权而拥有索取租金的权利，租地农场主依据自己在一定时期内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而取得经营利润的权利。

（二）农村土地产权权能的结合与分离

所有的土地产权权能既可以全部集中起来，由一个产权主体行使，又可以分离出一项或几项权能，独立运作。土地占有和所有可以分离，土地的占有者和使用者并不一定是土地的所有者。马克思说：“在苏格兰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① 分离和独立后的土地产权，既要在经济上获得实现，又要形成新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还考察了土地产权权能统一和分离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形式和特征。

1. 小生产方式中所有权和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结合在一起。其主要特点是：第一，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土地占有者、使用者、收益者，只有一个产权主体。第二，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是这种形式独立发展的基础，土地占有权则是它进行生产的必要条件。在小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农民就是他的土地自由所有者，土地是他的主要生产条件，是农民的劳动和他的资本的不可缺少的活动场所。因此，对土地的占有是直接生产者的主要生产条件，而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则是它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是使他的生产方式得以繁荣的条件。

2. 土地私有制制度下土地产权中一项或几项权能与土地所有权相分离并独立运作。这种形式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土地占有权、使用权与土地所有权相分离，形成土地所有者、占有者、使用者等经济利益独立的多元产权主体。例如，在封建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中，农民作为直接生产者不是所有者，而只是占有者。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产权关系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但是，由于农民本身占有自己的一部分生产资料，拥有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须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而他不仅能够“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而且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灭，因为这里所说的独立性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而言的。”^② 第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在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中，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是经济利益独立的不同产权主体，并要求以一定形式来实现土地所有者的权益。在马克思看来，土地所有权不可能为土地所有者创造任何地租，但这种所有权使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7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0—891页。

土地所有者有权不让别人去经营他的土地,直到经济关系能使土地利用给他提供一个余额为止,而土地所有者必须和资本家共分这个剩余。^①

3. 土地公有产权制度下所有权与使用权、占有权分离并形成所有者与使用者、占有者多元产权主体。马克思在研究亚细亚土地公有产权制度时发现土地所有权与占有权相分离,形成所有者与占有者相分离的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公社内部,“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② 公社拥有土地所有权,个人拥有占有权,土地所有者与占有者相分离。所以,土地所有权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另一种是总合统一体拥有土地所有权,总合统一体内部的小共同体拥有占有权。马克思指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③ 同时,马克思还研究了土地国有产权制度下所有权与占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情况。当国家成为土地所有权主体时,土地的全部产权也不是由国家这个唯一主体全部行使,仍然存在产权权能分离和其他土地产权主体。马克思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④ 这表明,当土地归国家所有时,不存在个人的私人所有权,但占有权、使用权可以分离出去,因而存在私人个体或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三) 农村土地产权商品化和市场化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地指出农村土地产权是商品,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要马克思谈到农村土地产权时,无不把农村土地产权当作商品来理解。他说:“在这里,社会上一部分人向另一部分人要求一种贡赋,作为后者在地球上居住的权利的代价。”^⑤ 对于土地财产的产权不仅是收入的一个源泉,而且它作为一种产权和一种手段,使得土地的所有者能够在他的所有物作为生产条件加入的生产领域中占有被产业资本家榨取的无酬劳动的一部分,于是剩余价值就会在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割。因此,土地产权,就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5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3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72页。

像资本一样,“变成了支配无酬劳动,无代价劳动的凭证。”^①这样,一方面,人类生产和生活离不开土地,要使用土地,就必须首先取得土地的有关权能,这就使得这部分权能很容易被当作一种商品来进行交易;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土地有关权能的有偿使用的普及化,土地所有权商品化便进一步深化。

在商品经济中,土地产权为寻求与其他财产权利的优化配置,自然会按市场规则进行有效流转,即土地产权配置市场化。土地不能移动,土地市场配置就是土地产权的市场配置。由于地租的作用,土地产权不仅丧失了不动产的性质,而且“变成一种交易品”^②,通过市场机制与其他财产进行优化重组。

马克思不仅研究了土地产权的配置可以通过市场来进行,而且探讨了土地产权市场配置的具体途径。第一条途径是土地产权的出租和转租。在土地产权权能分离的场合,对土地所有者而言,总是想取得地租;对于土地使用者而言,要取得生产经营所必不可少的土地产权。通过租赁这一途径,实现土地占有和使用等权能由土地所有者向使用者的流转。第二条途径是土地产权的买卖。同商品价格是商品配置市场化的核心一样,土地产权价格也是土地产权配置市场化的核心。土地价格不是由土地产权主体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也不像一般商品价格那样主要由价值决定。土地价格是地租资本化。马克思认为,土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它是按普通利息率计算的。”^③土地价格与地租收入成正比,与银行存款利息率成反比。土地产权价格不像一般商品价格那样由价值决定并受供求关系影响,它主要由市场上土地产权供需状况决定。“土地价格上涨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需求超过供给,而和利息率无关,并且往往和利息率一起上涨。”^④马克思把土地产权价格运动的这一趋势称为土地产权的运动规律。^⑤

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

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雇佣农业工人,把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这就是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基本内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集(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3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4页。

⑤洪名勇:《论马克思的土地产权理论》,《经济学家》1998年第1期。

（一）土地所有权与土地经营权分离是地租产生的前提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统治农业部门，这是资本主义地租赖以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在资本主义农业中，大土地所有者完全脱离了土地的经营，土地所有权取得了纯粹的经济形式。土地作为生产要素同所有者分离成为吸收资本的条件。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① 这样，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及其与经营权的分离，便为产业资本投资土地进而产生地租准备好了条件。

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资本家要在农业部门获取利润，不仅要雇佣劳动者，还要租借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并按租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地租是农业资本家为了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交给大土地所有者的由农业工人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作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家，为了得到在这个特殊生产场所使用自己资本的许可，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即他所使用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和货币资本的借入者要支付一定利息完全一样）。这个货币额，不管是为耕地、建筑地段、矿山、渔场、森林等等支付，统称为地租。这个货币额，在土地所有者按契约把土地租借给租地农场主的整个时期内，都要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因此，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② 这就是说，土地所有者就是凭借土地所有权取得了由农业工人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即地租。可见，土地所有权是地租形成的基础，只要存在土地所有权就必然存在地租。

农业土地的级差收益虽然产生于土地的自然力不同，但却作为级差地租归土地所有者所占有。利用瀑布而产生的超额利润，也是产生于资本对一种被人垄断的自然力的利用。在这种情况下，超额利润就转化为地租，也就是说，它落入土地或瀑布的所有者手里。马克思指出：“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那样；这种土地的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那样；它又可以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私有权，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最后，它还可以是这样一种土地关系，这种关系，就像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6—697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8页。

在殖民地的移民和小农土地所有者的场合那样，在劳动孤立进行和劳动的社会性不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一定土地的产品占有和生产。”^①可见，一切形式的地租都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收入，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二）地租是农业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

地租是在租地农业资本家投资农业所获得利润总和中扣除其应得平均利润后的余额。在资本主义社会，职能资本进入农业，只是把农业作为资本的特殊使用场所，作为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投资来经营的。如果进入农业的职能资本家不能获得平均利润，它就会从中退出。或者说，要想把职能资本留在农业领域，则不能不保证它能获得社会平均利润。

在资本主义农业中，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是由劣等地生产条件下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的。资本主义地租按其产生条件和原因的不同，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两种基本形态。级差地租按其形成的条件不同，又分为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级差地租Ⅰ指投入到相同面积不同地块的等量资本，由于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和位置优劣不同所产生超额利润转化的地租。级差地租Ⅱ指对同一地块追加投资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所带来超额利润转化的地租。绝对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私有权而取得的地租，是农产品价格超过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在资本主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农产品的价值大于社会生产价格，农产品按照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既能获得平均利润，又能获得超额利润即价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存在，使这部分超额利润不参与社会平均利润的形成，而是留在农业部门，转化为绝对地租。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当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赶上并超过社会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时候，农业资本就不能推动更多的劳动，不会实现更多剩余劳动，农产品的价值就不会高于社会生产价格。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地租“只能来自市场价格超过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余额，简单地说，只能来自产品的垄断价格。”^②这时，绝对地租就具有垄断地租的性质。

（三）农业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围绕土地租期长短的竞争

土地租期长短直接影响农业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各自收益的多少。农业资本家追加投资所带来的超额利润，不会立即转化为级差地租Ⅱ，而是要有一个过程。在租约期内，追加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理所当然地归农业资本家所有。当租约期满后，土地所有者就会把追加投资带来的好处计算在地租内，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4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63页。

即变成级差地租Ⅱ,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农业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签订地租契约,一般会加大农业投资,以获取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的高额收益,但他的投资以在租期内能全部收回为前提。因此,农业资本家希望租期越长越好,土地所有者则希望租期越短越好。马克思指出:“在农业的通常的生产过程中,比较暂时的投资,毫无例外地由租地农场主来进行。……投入土地的经过较长时间才损耗尽的较长的固定资本,也大部分是,而在某些领域往往完全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的。但是,契约规定的租期一满,在土地上实行的各种改良,就要作为和实体即土地不可分离的偶性,变为土地所有者的财产。这就是为什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土地所有者力图尽可能地缩短租期的原因之一。”^①土地所有者力图缩短租期的行为,实际上成了发展农业的最大障碍之一。这是因为,农业资本家避免进行一切不能期望在自己的租期内完全收回的改良和支出。^②

三、土地公有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所有制形式

(一) 小土地所有制的落后性

小土地所有制主要是两种形式:一种是农民是小块土地私有者,劳动者对小块土地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这是典型自耕农的生产方式;另一种是农民没有土地靠耕种地主小块土地为基础的小私有制形式,这种佃农拥有自己的小私有经济。小私有制经营方式的落后性表现在:(1)小土地所有制排斥社会化大生产。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是以土地的极端分散为前提,只适合于由狭隘的自然条件产生的生产和社会。马克思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资本在土地价格上的支出,势必夺去用于耕种的资本。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③(2)小土地所有制下的生产是规模狭小的简单再生产。小土地所有制下的家庭农业,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和原有技术基础上重复。农民尽管自己拥有土地,但在自然风险打击和高利贷盘剥下,使“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靠抵押借款来维持,因而,他们就像佃农依附土地所有者那样依附高利贷者。他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9页。

^②杨德才:《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及对我国若干农业问题认识的启示》,《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8期。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10页。